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增补张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沛女士符合董事必须具备的要求，且其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张沛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增补周立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立勇先生符合董事必须具备的要求，且其学历、工作经

历、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周立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良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聘任程序合法。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陈良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陈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袁勇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聘任程序合法。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袁勇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友春 张明燕 张国玉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